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三、董事持股資料.....	63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58,959,143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884,386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537,548 元。
二、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0,242,79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 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22,487)	100.00 %	100.00 %	(22,487)	450,575	-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28,815	100.00 %	100.00 %	28,815	919,055	-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277	100.00 %	100.00 %	2,277	109,421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11,703	100.00 %	100.00 %	11,703	48,539	-
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079	100.00 %	100.00 %	5,079	449,026	-
廈門招利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9,195	100.00 %	100.00 %	19,195	80,754	-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8,234)	100.00 %	100.00 %	(8,234)	290,2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477,692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將於一一一年七月六日屆滿一年，且欲採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暫無新資金需求，故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屆期將不予辦理，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七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111/3/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5681 號
發行（辦理）日期	111/4/28
面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57%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38,284,93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4/28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第 28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016,71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7,796,107	
減：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1,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50,5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193,620)	
可供分配盈餘		1,788,977,6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20,242,796)	
累積未分配盈餘		<u>1,668,734,892</u>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第 49 頁(附件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 頁~第 54 頁(附件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總結與未來展望

2021年全球依然籠罩在新冠疫情下，隨著疫情反覆，缺櫃、塞港造成運輸成本大漲、原物料因短缺而漲價、中國能耗雙控政策，為整體營運增加不少難度，儘管面對如此多變的環境，兆利公司仍然不畏艱難，在全體同仁同心戮力下，本年度營業收入有了飛躍性的進步締造了新紀錄。

隨著各手機大廠陸續推出折疊手機，顯示器供應鏈顧問公司(DSCC) 預估，2022年折疊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年增132%至1,750萬支。本公司深耕摺疊產品樞紐多年，以扎實的技術為基礎，積極投入技術開發，目前在折疊手機樞紐的技術上，已取得重大突破，對營收也有不斐的貢獻，成為公司事業版圖的重要區塊。

展望未來，在疫苗覆蓋率上升的後疫情時代，市調機構預期今年因疫情帶動的相關需求將逐漸放緩。桌機市場呈平原式衰退，出貨量約7,900萬台；筆記型電腦約年減3.3%，下修至2.37億台，但相較於疫情前約1.6億台，仍屬強勁。在數位加速的年代，兆利公司將掌握市場趨勢，持續開發轉軸相關的新產品，像摺疊平板、摺疊筆電等，並充分展現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除了追求獲利的成長，兆利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於社會的初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鑑於全球氣候問題日益嚴峻，我們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永續經營考量，關切節能減碳，積極參與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並且鼓勵員工一起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實踐企業公民之精神。

二、營業結果

(一)財務表現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4.47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34.27%；本期淨利受原物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下降至2.48億元，較上年度衰退18.13%；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12元。

(二)研發狀況

一一〇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279,822仟元，約佔營收3.76%，與一〇九年度新台幣230,672仟元增加49,150仟元。兆利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Stand)及摺疊手機樞紐之研發，也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出柔性屏幕折疊產品樞紐結構。在液晶顯示器支架方面，整合電子方面技術，將電子零件與支架整合設計，陸續使用在客戶的新薄型產品上。在折疊手機樞紐方面，得到相當的突破與進展，產品得到客戶的驗證通過與市場的認可。此外，深化與品牌終端客戶互動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技術。同時，對於內部研發單位，積極鼓勵創新研究，獎

勵創新的新產品開發，將新產品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三、營業計畫

(一)重要經營政策

1. 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2. 將高精密、高附加價值的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深耕台灣。
3. 彈性調整、分散式生產與供應，建立不間斷營運能量。
4. 落實預算管理，擷節支出，有效利用企業資源。
5. 持續投入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高階化，提升經營效益，朝策略加值的方向前進。
6. 善用大數據分析決策，達到生產流程智慧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兆利公司一一一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兆利公司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營運作業，因此法規環境並未對兆利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二)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調查，在上游晶圓產能擴充緩慢及手機、車用等熱門產業排擠之下，筆記型電腦長短料問題將持續至2022年。我們在健全的財務體質下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策略伙伴關係，穩定優良的產品品質，也強化供應鏈上下游佈局，搭配調整生產排程、提高安全庫存水位等方式，是以能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
- (三)在總體經營環境面，由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汰舊換新速度加快，縮短產品生命週期，導致售價下滑，進而壓縮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製程、加速垂直整合，降低製造成本外，亦不斷投入研發，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且切入更多應用領域，作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對兆利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兆利利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947	10	653,396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426,061	21	932,97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698	-	11,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1,022	-	21,2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4,311	1	44,3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1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2,915	4	130,894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072	-	32,627	1
	<u>2,489,026</u>	<u>36</u>	<u>1,849,999</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262	1	71,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7,073	39	2,699,05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33,493	22	1,609,76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34	-	200	-
1780 無形資產	10,746	-	8,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629	1	47,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408	1	4,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867	-	10,637	-
	<u>4,439,212</u>	<u>64</u>	<u>4,451,973</u>	<u>7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28,238</u>	<u>100</u>	<u>6,301,9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15,000	3	240,0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42	5	140,73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6,331	12	587,321	10
其他應付款	520,297	8	346,231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79	-	29,8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9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57	-	20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523	-	6,322	-
其他流動負債	209,043	3	249,978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u>2,164,391</u>	<u>31</u>	<u>1,600,687</u>	<u>25</u>
流動負債合計				
	<u>438,350</u>	<u>6</u>	<u>394,835</u>	<u>7</u>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8,354	2	169,69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21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6,794	1	24,4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40	-	8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4,359	9	589,805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8,750</u>	<u>40</u>	<u>2,190,492</u>	<u>35</u>
負債總計	<u>601,214</u>	<u>9</u>	<u>601,214</u>	<u>1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u>1,334,534</u>	<u>20</u>	<u>1,334,534</u>	<u>21</u>
普通股股本	380,412	5	349,873	5
資本公積	1,292	-	50,236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88,521	27	1,776,915	28
特別盈餘公積	2,270,225	32	2,177,024	34
未分配盈餘	(95,607)	(1)	(26,973)	-
保留盈餘合計	19,122	-	25,681	-
其他權益：	(76,485)	(1)	(1,2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9,488	60	4,111,480	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928,238</u>	<u>100</u>	<u>6,301,972</u>	<u>100</u>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28,238</u>	<u>100</u>	<u>6,301,972</u>	<u>100</u>



董事長：張台沉



(詳閱後附圖)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沉



會計主管：陳穎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551,941	100	1,920,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三)及七)	<u>2,995,433</u>	<u>84</u>	<u>1,660,270</u>	<u>86</u>
營業毛利	556,508	16	259,814	14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383)</u>	<u>-</u>	<u>(370)</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556,125</u>	<u>16</u>	<u>259,44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677	7	117,475	6
6200 管理費用	146,013	4	126,3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82	3	150,21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55)</u>	<u>-</u>	<u>2,38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30,017</u>	<u>14</u>	<u>396,461</u>	<u>21</u>
營業淨利(損)	<u>26,108</u>	<u>2</u>	<u>(137,01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5,310	5	166,01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22,740)	(1)	(19,2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5,721)	-	(5,0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08	3	305,600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02	-	2,64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u>(21,330)</u>	<u>(1)</u>	<u>(36,5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429</u>	<u>6</u>	<u>413,369</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239,537	8	276,35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8,258)</u>	<u>-</u>	<u>(26,332)</u>	<u>(1)</u>
本期淨利	<u>247,795</u>	<u>8</u>	<u>302,684</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291)	-	2,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9)	-	25,6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850)</u>	<u>-</u>	<u>28,39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34)	(2)	23,2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634)</u>	<u>(2)</u>	<u>23,26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9,484)</u>	<u>(2)</u>	<u>51,65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311</u>	<u>6</u>	<u>354,339</u>	<u>1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2</u>		<u>5.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0</u>		<u>5.00</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	3,907,444
本期淨利	-	-	-	-	302,684	-	-	-	30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	23,263	25,681	-	51,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395	23,263	25,681	-	354,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69	-	(46,4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36	(50,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	(150,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944)	48,9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	(150,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	4,129,488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37	276,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664	125,426
攤銷費用	8,079	5,8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6)	2,384
利息費用	5,721	5,025
利息收入	(1,302)	(2,646)
股利收入	(7,844)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608)	(305,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0)	(1,026)
未實現銷貨損失	383	3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47	(17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6)	(496)
應收帳款	(490,995)	(563,4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261)	(3,531)
其他應收款	73	1,89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9,976)	8,226
存貨	(102,021)	71,878
預付款項	(6,964)	1,799
其他流動資產	(2,327)	8,149
其他金融資產	14,846	28,993
應付票據	12,183	(3,508)
應付帳款	226,128	(24,5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19,010	509,258
其他應付款	174,083	(8,56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5,818)	(83,197)
其他流動負債	14,201	3,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67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3	(52,936)
調整項目合計	36,640	(224,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77	52,188
收取之利息	1,433	2,507
支付之利息	(5,738)	(4,9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02	(5,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474	43,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02)	(226,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4	2,506
取得無形資產	(5,450)	(3,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8,144)	106,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63)	(9,659)
收取之股利	7,844	16,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94)	(16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73,412	36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70,832)	(31,250)
租賃本金償還	(206)	(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00)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429)	346,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51	226,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396	42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947	653,396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7,924	21	2,014,1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8,133	-	27,8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3,182,375	35	2,331,87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3,009	1	31,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69	-	23,1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4,772	10	601,782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17,360	1	131,490	3
流動資產合計	6,087,142	68	5,161,731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64	-	2,8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631	1	93,2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12,499	27	2,226,59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0,043	2	194,6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821	-	16,6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629	-	47,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357	1	103,1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7,795	1	61,8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1,339	32	2,746,406	34
資產總計	\$ 9,048,481	100	7,908,1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00	
2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0		23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4,258,075	46	3,149,25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5	-	4,582	-
負債總計	660,918	8	647,403	9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9,048,481	100	7,908,1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48,481	100	7,908,137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446,666	100	5,546,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u>6,217,941</u>	<u>83</u>	<u>4,418,960</u>	<u>80</u>
營業毛利	<u>1,228,725</u>	<u>17</u>	<u>1,127,27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4,314	6	299,022	5
6200 管理費用	310,598	4	291,5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22	4	230,6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960)</u>	<u>-</u>	<u>(3,02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98,774</u>	<u>14</u>	<u>818,260</u>	<u>14</u>
營業淨利	<u>229,951</u>	<u>3</u>	<u>309,0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8,066	2	219,5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98)	(1)	(158,699)	(3)
7050 財務成本	(11,838)	-	(10,366)	-
7100 利息收入	<u>6,841</u>	<u>-</u>	<u>8,7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071</u>	<u>1</u>	<u>59,207</u>	<u>1</u>
稅前淨利	289,022	4	368,2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1,227</u>	<u>1</u>	<u>65,533</u>	<u>2</u>
本期淨利	<u>247,795</u>	<u>3</u>	<u>302,68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291)	-	2,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9)	-	25,6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850)</u>	<u>-</u>	<u>28,39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34)	(1)	23,2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634)</u>	<u>(1)</u>	<u>23,26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9,484)</u>	<u>(1)</u>	<u>51,65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311</u>	<u>2</u>	<u>354,339</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2</u>		<u>5.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0</u>		<u>5.00</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3,907,444	
	-	-	-	-	302,684	-	-	302,684	
	-	-	-	-	2,711	23,263	25,681	51,655	
	-	-	-	-	305,395	23,263	25,681	354,339	
	-	-	46,469	-	(46,469)	-	-	-	
	-	-	-	50,236	(50,236)	-	-	-	
	-	-	-	-	(150,303)	-	-	(150,303)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	-	-	-	247,795	-	-	247,795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	-	30,539	-	(30,539)	-	-	-	
	-	-	-	(48,944)	48,944	-	-	-	
	-	-	-	-	(150,303)	-	-	(150,303)	
\$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9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壹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022	368,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396	221,818
攤銷費用	23,629	20,9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60)	(3,026)
利息費用	11,838	10,366
利息收入	(6,841)	(8,722)
股利收入	(13,382)	(6,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8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7)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631	235,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95	(29,102)
應收票據	(1,090)	(496)
應收帳款	(843,447)	(325,868)
其他應收款	(22,755)	4,428
存貨	(202,990)	(62,367)
預付款項	(11,837)	(21,927)
其他流動資產	18,732	29,061
應付票據	12,183	(3,508)
應付帳款	552,690	392,139
其他應付款	311,768	108,606
其他流動負債	16,571	10,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67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13)	102,433
調整項目合計	134,118	337,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40	705,751
收取之利息	8,085	8,346
收取之股利	935	-
支付之利息	(9,494)	(9,956)
支付之所得稅	(35,975)	(11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691	586,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127)	(2,364,6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719	2,361,65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16)	(46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1	8,354
取得無形資產	(12,555)	(4,0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72,1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174)	30,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247)	(26,372)
收取之股利	12,447	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988)	(456,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376	292,138
舉借長期借款	473,412	36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70,832)	(31,250)
租賃本金償還	(37,932)	(44,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227)	568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94	433,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46)	14,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249)	578,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4,173	1,43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924	2,014,173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三】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u>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公司應符合之條件、<u>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新增。
<p><u>第廿二條之一</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上述選舉票之填寫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勾選之方式為之。</u><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填寫或勾選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u>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u>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五)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五)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 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 2. 除前第1目以外之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8 1252 1402 1765"> <thead> <tr> <th>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td> <td>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p>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 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 2. 除前第1目以外之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8 423 1402 936"> <thead> <tr> <th>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td> <td>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256 448 1765"> <tr> <td data-bbox="197 1653 448 1765">非預期出售者</td> <td data-bbox="197 1554 448 1653">審計委員會</td> <td data-bbox="197 1256 448 1554">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able> <p data-bbox="453 1256 667 1845">(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 data-bbox="671 1256 794 1845">(三)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 data-bbox="799 1256 1098 1845">(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兆旺科技</p>	非預期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430 448 938"> <tr> <td data-bbox="197 826 448 938">非預期出售者</td> <td data-bbox="197 728 448 826">審計委員會</td> <td data-bbox="197 430 448 728">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able> <p data-bbox="453 430 667 1025">(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 data-bbox="671 430 794 1025">(三)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 data-bbox="799 430 1433 1025">(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u></p>	非預期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非預期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非預期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一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重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p>	<p>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作業程序外，其餘交易項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p>	<p>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員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以上流程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員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以上流程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條第二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u>第(一)款至第(七)款</u>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五、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提交股東會部分免再計入。</p> <p><u>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四、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 本條第六項第(五)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 本公司經依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p>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本項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項未修訂，略。 <u>本公司採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召開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項未修訂，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u></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訂，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訂，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u>第十九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本條新增。</p>
<p><u>第廿二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訂，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u></p>	<p>第廿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訂，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u>第廿三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廿三條之二</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廿八條</u></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u>第廿八條</u></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台 沅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

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23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1,213,980元，分為60,121,398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9,712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1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1/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註 1)	110.7.7	3,392,000	3,492,000	5.81%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 2)	110.7.7	6,100,000	6,100,000	10.15%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辰(註 3)	110.7.7	1,550,000	1,550,000	2.58%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0.7.7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10.7.7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0.7.7	-	-	-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0.7.7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1,042,000	11,142,000	18.54%

註 1: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711,325 股。

註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216,000 股。

註 3: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282,000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